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88號																	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782號																	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1日																	
聲請人	陳錫卿																	
案由	聲請人因強制性交故意殺人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																	
案件公告																		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		1															
	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		2															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部分</p> <p>(一)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148號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所適用之刑法第19條、中華民國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89條及第389條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，認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</p> <p>(二)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已不受理，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</p> <p>二、附此敘明部分</p> <p>(一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、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等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。</p> <p>(二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3條第1款及第226條之1等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，另行審理中。</p> <p>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</p> <table border="0"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"> <tr> <td>大法官 蔡焜燉</td> <td>黃虹霞</td> <td>吳陳鐸</td> </tr> <tr> <td>蔡明誠</td> <td>林俊益</td> <td>許志雄</td> </tr> <tr> <td>張瓊文</td> <td>黃瑞明</td> <td>詹森林</td> </tr> <tr> <td>黃昭元</td> <td>謝銘洋</td> <td>呂太郎</td> </tr> <tr> <td>楊惠欽</td> <td>蔡宗珍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大法官 蔡焜燉	黃虹霞	吳陳鐸	蔡明誠	林俊益	許志雄	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	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	楊惠欽	蔡宗珍			1 2 3 4 5 6
大法官 蔡焜燉	黃虹霞	吳陳鐸																
蔡明誠	林俊益	許志雄																
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																
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																
楊惠欽	蔡宗珍																	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112年憲裁字第88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															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憲裁字第88號陳錫卿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